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任助理契約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研究計畫業務需要，執行與計畫業務相關之工作，茲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下列計畫專任助理：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或核定文號）	
委託機關（構）	
計畫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

乙方所任工作由甲方行政主管/計畫主持人之調遣指派，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工作。

### 三、工資

在僱用期間內由甲方在所屬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乙方工作酬金新台幣\*\*\*0元。上開工資已包含勞動基準法第39條所定例假日照給之工資。

### 四、出勤及請假規定

乙方於受僱期間內，因故無法到公應向計畫主持人辦理請假事宜。請假規定，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五、保險、退休金提繳

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乙方於受僱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轉出手續。

### 六、職業災害

乙方如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迴避僱用條款

甲方首長及計畫主持人確認本契約進用之乙方人員，並非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 八、服務與紀律事項

乙方應遵守甲方及委託機關（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 九、性平事項：

(一) 乙方茲聲明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本契約：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 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乙方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三)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前述情事，甲方後續處置程序如下：1.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不經預告而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期間薪資。2.經調查無此情事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乙方已離職者，亦同。

(四) 乙方如有第 1 款或前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五) 甲方依前款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離職手續

乙方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於辦妥離職手續後，由甲方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委託機關（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計畫主持人： (簽章)

雇用單位主管： (簽章)

乙 方： (簽章)

戶籍所在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